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18 日 (星期六)						11 月 19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001	土木工程師 技	結構設計 (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 與鋼結構設計)	大地工程學 (包括土壤力學、基礎 工程與工程地質)	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築施工 法與工程材料)	營建管理 (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 測量)	工程測量 (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 測量)	結構分析 (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 學)						
002	水利工程師 技	水文學	大地工程學 (包括土壤力學、基礎 工程與工程地質)	水資源工程 與 水資源工程 與 水資源工程	水利工程 (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 程與排水工程)	流體力學	渠道水力學						
003	結構工程師 技	鋼筋混凝土設 計與預力混 凝土設計	鋼結構設計	結構動力分析 與 耐震設計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與 基礎設計	結構學						
004	大地工程師 技	基礎工程與設 計(包括開挖工程及 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山坡地工程 (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大地工程 施 工 學	岩石力學與 隧道工程	土壤力學 (包括土壤動力學)	工程地質與 工址調查						
005	測量技師	地理資訊系統	測量平差法	大地測量學	航空測量學	平面測量學	製圖學						
006	環境工程師 技	環境化學與 環境微生物學	廢棄物工程	空氣污染 與 噪音工程	流體力學 與 水文學	給水及污 水工程	環境規 劃 與 管 理						
007	都市計畫師 技	土地使用與 公共設施計畫	都市計畫 與 區域計畫 法	都市交通 計畫	都市工程 學	計畫分 析 法	環境規 劃 設 計						
008	機械工程師 技	機械製造	機動學 與 機械設 計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 力學與材料力學)	流體力學 與 機械	熱力學 與 熱傳學 (包括熱機)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009	冷凍空調 工程師 技	冷凍工程 與 設計	空調工程 與 設計	冷凍空 調 自 動 控 制	流體力學 與 機械	熱力學 與 熱傳學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011	電機工程師 技	電子學 (包括電力電子學)	電機機械	電力系統	電路學	工程數學(包括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複變函數與機率)	工業配 電						
012	電子工程師 技	電子學	電磁學 與 電磁波	通訊系統	電路學	工程數學(包括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 機率)	電子計 算 機 原 理						
013	資訊技師	資料結構與 資料庫及資料探 勘	計算機系統	網路原 理 與 應 用	程式設 計	計算機數 學	系統分 析 與 資 訊 安 全						
015	化學工程師 技	輸送現象 與 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	化學反應 工程 (亦稱化工動力學)	程序設 計	工業化學	程序控 制						
016	工業工程師 技	生產管理	工程統計 與 品質管 理	人因工程	作業研 究	設施規 劃 與 自 動 化 生 產 系 統	工程經 濟						
017	工業安全師 技	勞工安全 衛生法 規	工業安 全 程	人因工程	風險危 害評 估	工業衛 生 概 論	工業安 全 應 用 統 計 (包括應 用)						
018	工礦衛生師 技	工業安 全 衛生法 規	工業衛 生	作業環 境 控 制 工 程	工業安 全 概 論	衛生管 理 務 實	作業環 境 定 測						

日期		11月18日(星期六)						11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020	食品技師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食品加工學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工廠管理						
022	農藝技師	作物學	作物生理學	作物育種學	作物生產概論	土壤學	試驗設計						
023	園藝技師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024	林業技師	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樹木學	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025	畜牧技師	家畜解剖生理學	家畜營養學	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禽畜衛生學	家畜育種學	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027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概論	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飼料與餌料學	魚池生態與管理	魚病學	水產生物學						
028	水土保持技師	土壤物理與沖蝕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坡地水文學	植生工程						
030	應用地質技師	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032	交通工程師	交通工程設計	運輸工程	運輸規劃	研究分析方法	交通控制	交通安全						
		<p>一、11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p>◎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1節，準用前項規定。</p>											